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29,063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29,06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906,3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30,6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5,71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929,063 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1%，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股东数量为 1 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凌信息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凌信息关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高凌信息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29,063 股，均为战略配售股份，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9,063	1.00%	929,063	0
总数		929,063	1.00%	929,06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29,063	24 个月
合计		929,063	24 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766,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766,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张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726,291	99.9341	是
1.02	关于补选张方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726,291	99.9341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王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726,291	99.934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张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8,930	96.2579				
1.02	关于补选张方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8,930	96.2579				
2.01	关于补选王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8,930	96.25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贺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4-01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截止 2024 年 3 月 5 日，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2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增持金额 1,000.03 万元。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 32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增持金额 1,000.03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3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投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544,575,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41,6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本次增持后，产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589,463,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将根据产投公司实际资金和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产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联方产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 32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增持金额 1,000.0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产投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1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管理人员按照增持计划在此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按照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姓名	职务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累计持股	
			增持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 年 3 月 1 日	邵小晋	业务总监	5,600	7.08	5,600	0.0019
2024 年 3 月 5 日	杨芳	董事兼总裁	5,000	8.30	30,000	0.0102
2024 年 3 月 5 日	肖萍	副总裁	5,000	7.97	5,000	0.0017

2、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坚持推进“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644,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2,100,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69.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8,271,52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7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2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83,168.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 48,271,62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7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24 元/股，回购均价 6.2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83,78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二、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803,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287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5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2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463,417.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8,271,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7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2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83,168.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按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回购，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48,271,626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7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24 元/股，回购均价 6.2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83,78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磊先生及其配偶刘小囡女士实际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04908%，增持金额为 49,300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拟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实际增持公司股份 3,242,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增持金额为 20,002,374.96 元。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271,62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965,600	0.54	59,237,226	2.91
无限售股份	2,026,557,209	99.46	1,978,285,583	97.09
其中：回购专户	0	0	48,271,626	2.37
股份总数	2,037,522,809	100	2,037,522,809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8,271,626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最新审计、评估基准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1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38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1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上述各项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将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或“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以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203,717.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5%，即 173,159.4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 30,557.5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大调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6.06	12.86
前 60 个交易日	18.12	14.5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07	14.46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4）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①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海南旅投，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支付合计为 173,159.45 万元，向海南旅投发行 134,649,650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6）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南旅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海南旅投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海南旅投持有前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此外，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海汽控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主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双方确认，关于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由上市公司确定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3.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173,159.45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4,8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3）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